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張又升

電 話：04-37061133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22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（0022362A00\_ATTCH2.doc、  
0022362A00\_ATTCH3.doc、0022362A00\_ATTCH4.doc、  
0022362A00\_ATTCH5.doc、0022362A00\_ATTCH7.doc，共5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10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」訂於104年3月中旬辦理初審，請鼓勵 貴校教師組隊參加，並於104年3月13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手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6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報名參加本獎項「高中職組」評選之隊伍，請於104年3月13日(星期五)前，依10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高中職組初選審查實施計畫，檢具「推薦審查事實表(初選)」及相關資料1份，以掛號方式逕寄至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處(校址：401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。連絡電話：04-22223307轉501，簡 鎰主任)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「推薦審查事實表(初選)」及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index.aspx>)最新消息自行下載。
- 四、學校於推薦教學團隊時，請先瞭解該教學內容有無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等情事，並於報名之公文上敘明瞭解之情形



裝

訂

線

。

五、經本署初選通過之團隊，請於104年4月13日(星期一)前，依「10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，檢具複選相關資料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逕送寄複選承辦學校彰化縣立育英國民小學(地址：51046彰化縣員林鎮光明街31號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寄出後請務必於3天內電話確認(電話：04-8320130轉714)；如有需要相關資料及表格電子檔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六、檢附「10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(高中職組)審查實施計畫」(附件1)、「104年教育部教學卓越推薦審查事實表」(附件2)、「10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教學團隊人員自評表」(附件3)、「10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(附件4)、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(附件5)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民特教組、本署高中職組

104/03/03  
12:15:44

裝



線